**关于报送2017-2018学年度总评获奖集体及**

**个人账号信息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17-2018学年度总评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通知，（详见网址：http://xgb.qau.edu.cn/channel/zxtz\_4）要求，2017-2018学年度总评工作已结束，现将报送获奖集体及个人账号信息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信息补充及上传要求**

1、学院需上传数据。因奖学金评定依托“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管理系统”，各学院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补充上传有关信息数据，确保导出数据准确性，需上传信息详见附件，先前已上传完毕的此次不必重新上传。

2、学生需上传数据。学生对个人基本信息和账号信息补充及上传工作要高度重视，特别是上传奖学金账号时要严谨认真、反复核对，账号必须为中国建设银行卡号（需关联校财务系统），姓名和账号要匹配。所有获奖学生要亲自核对有关统计信息，并在各类奖学金发放表上签字确认。如因学生自行补全信息时录入错误，由学生自行负责。

**二、材料报送要求**

1、数据修正上传。先前9月份总评通知中已具体部署，对于仍需补充或未完成上传工作的，请于11月13日前完成，以保障专项资金如期发放。

2、材料上报时段。第一时段11月16日前上报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相关材料；第二时段11月22日前上报校内各类奖学金材料。

3、上报材料明细。

（1）国家奖助学金（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）：《青岛农业大学2017--2018学年国家奖助学金发放明细表》及《青岛农业大学2017--2018学年国家奖助学金发放统计表》（以上表格需从系统导出后，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版）。

（2）校内各类奖学金：各学院需从系统导出上报《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明细表》、《学年度集体奖学金发放明细表》、《学年度单项奖学金发放明细表》、《学年度奖学金发放汇总表》、《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扣发汇总表》，以上材料纸质版需一式二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1、本年度总评获奖学生及集体奖励标准及类别按照《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奖励办法，青农大校字[2016]97号）文件执行，各学院要认真对照，确保信息数据准确无误。

2、根据《奖励办法》本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，如同时获得国家级（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）、省级奖励（省政府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）或学校校长奖学金者，奖学金按最高奖励金额发放，要将国奖、省奖和励志奖学金获得者从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中扣除再行报送。

3、所有上报表格对应需获奖学生本人核正无误后签名确认，经学工办主任复审后签署意见后上报。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qndzzzx@163.com。

4、有关事宜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：

联系人：王洋 联系电话0532-86080479.

附件：需导入材料模板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8年11月9日